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6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宏昇產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劉惠珍

相　對　人　葉世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 年6 月6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2 年度司票字第12726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另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；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；故而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民國111 年11月17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、付款地臺北市、利息按年息16% 計算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到期日同年12月1 日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受款人即相對人，然

其從未接獲相對人所為付款之提示，相對人未具體陳述行使追索權之過程以利其得具以反駁，不得推定業經合法提示，自不得行使追索權，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請准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三、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詎屆期提示系爭本票卻未獲付款，雖屢屢催討仍未獲置理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200 萬元及自111 年12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 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經原審形式審查後，裁定准許就票面金額200 萬元，及自111 年12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 計算之利息得強制執行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，揆諸上開要旨，法院既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進行審查，而系爭本票以形式觀之，已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日、到期日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是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而屬有效之本票，進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㈡抗告人固主張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提示云云，惟系爭本票既載：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文字，依首揭規定及要旨，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時，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應由抗告人就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一事負舉證責任，不因相對人有無具體陳述於何地、向何人以何種方式為付款提示而有不同（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非抗字第129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，全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是其所辯，尚難可採。

㈢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

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薛嘉珩

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心怡